2020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

　　 应募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志愿者姓名、身份证号，以下简称甲方）  
　　招募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招募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，以下简称乙方）

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以下简称西部计划）由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选拔、集中派遣的方式，招募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，到西部基层从事为期1—3年的教育、卫生、农技、扶贫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。志愿者服务期满后，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。2020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共实施基础教育、服务三农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层社会管理、服务新疆、服务西藏7个专项。

　　甲方自愿报名参加西部计划。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确定的遴选条件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乙方组织选拔并经全国项目办审定确认后，甲方入选西部计划全国项目，首次签约期为1年或3年。甲方首次签约期为1年，若申请延长服务期为2年，需于下一年度3月提出申请，经服务县项目办考核合格，并同意延期申请后报服务省项目办，全国项目办根据下一年度西部计划服务岗位规划和各专项行动要求，确定延期志愿者。

　　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，保证西部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受全国项目办委托，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本协议中规定甲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之权利、义务以《志愿服务条例》作为法律依据。

　　第一条 甲方权利

1. 服务期间，甲方享受服务省统筹发放的工作生活补贴，社会保险单位交纳部分和服务单位提供的必要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　　2. 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享受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03〕26号），《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04〕16号），《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4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2020—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20〕6号）的政策支持以及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和高校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。经考核合格的，获得服务鉴定和相应荣誉。

　　3. 首次签约期为3年的志愿者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联合下发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9〕15号）中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按照本地出台的相应规定享受有关政策。

　　第二条 甲方义务

　　1. 自愿申请参加西部计划，并承诺签订协议后不会因另行择业等原因提前结束服务期。

　　2. 按照招募省项目办下发的《确认通知书》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外，不以任何事由拖延。

　　3. 按时参加乙方、高校项目办和服务省项目办组织的集中培训；按照统一安排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开展服务，并服从岗位分配。未通过体检和培训考核的，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
4. 2020年8月14日前，与服务县项目办、服务单位签订2020—2021年度西部计划三方服务协议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；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，经向所在县项目办提出申请，并报服务省项目办和全国项目办同意，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，不得单方中止协议。

5. 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（从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）。

6. 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做好工作交接。

　　第三条 乙方权利

　　1. 甲方没有通过体检的，有权将其召回，终止协议；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
　　2. 甲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将其召回，终止协议；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
　　3. 在甲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。

　　第四条 乙方义务

　　1. 组织甲方参加体检、面试和如期赴服务省报到、参加集中培训。

　　2. 协调服务省，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，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结束服务。

　　3. 对甲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　　4. 根据工作安排，参与甲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，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　　5. 甲方服务期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提供服务和帮助。

　　第五条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、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 因乙方无故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召回甲方，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 全国项目办的确认通知书、甲方的报名登记表和身份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　　第八条 本协议书可以传真方式签订。

　　第九条 本协议书壹式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壹份交给高校项目办留存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甲方服务期满，协议失效。

　　第十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。

协议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）

甲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      月   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   月      日